

香港认可处(HKAS)-最新消息 (档案库)

01.2022 香港认可处实施ISO 50003: 2021的安排

ISO 50003: 2021已于2021年5月出版。国际认可论坛(IAF)已发布IAF MD24 ‘Transition Requirements for ISO 50003: 2021’，确认实施ISO 50003: 2021的过渡期为两年半。

因此，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必须于2023年11月30日前符合ISO 50003: 2021的要求。安排细则，请参阅 ‘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 50003: 2021 in Accreditation of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 50003: 2021 in Accreditation of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Bodies’。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29 4846与梁志超先生联络。

11.2021 地下管线检测的新认可服务

为促进建造业有效地规划和进行地下工程，香港理工大学土地测量及地理资讯学系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地下管线非破坏检测方法的本地测试标准(NDTSID)。六种NDTSID方法包括(1) 管线定位，(2) 透地雷达，(3) 激光扫描勘测，(4) 状态目测，(5) 声学测漏，和(6) 流量监测(雨水渠/污水渠)。水务署和渠务署现正考虑在其工程项目使用以上NDTSID技术及规定相关检测机构必须取得认可资格。为满足业界需求，香港认可处现推出根据这些本地测试标准提供地下管线非破坏检测的认可服务。香港认可处已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了《实验所认可计划补充准则第55号》，为地下管线非破坏检测制定了具体的认可要求。

有关地下管线检测的认可服务，欢迎联络本处陈韵贤博士(电话: 2829 4870 / email: wychan@itc.gov.hk)或梁子滔先生(电话: 2829 4806 / email: jttleung@itc.gov.hk)查询。

05.2021 世界认可日2021 – 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每年的6月9日为世界认可日。世界认可日是由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ILAC)设立的全球活动，借此宣扬认可服务的重要性。

今年，世界认可日的主题聚焦于认可服务如何支持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为在2030年达至消除贫困、保护地球并确保所有人可享有和平与繁荣而订立的17个目标(sdgs.un.org/goals)。认可服务透过多种方式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包括促进贸易，解决健康和安全问题，提高环境意识以及改善经济体的整体出产质量等。

国际认可论坛和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亦制作了三个分别以「人类」、「地球」和「繁荣」为主题的影片，介绍认可如何支持与这三方面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人类」: <https://youtu.be/qqViC-qA6Ww>

「地球」: <https://youtu.be/J9N7Hn5tUV4>

「繁荣」: <https://youtu.be/71PF2pSV1Vk>

世界认可日将于6月9日举行，香港认可处诚邀合格评定机构及检测和认证业界的朋友一同庆祝。

国际认可论坛和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特地为今年的世界认可日制作了以下小册子，向大家介绍全球认可机构在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起的作用。

05.2021 香港认可处现已推出网上认可服务系统

香港认可处为提高运作效率，已推出一个新的网上服务平台，名为香港认可处认可服务系统。这个以互联网浏览器使用的平台可供获香港认可处认可的机构，香港认可处职员和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认可程序中所需的沟通和文件共享，以及进行培训活动的注册等。

为了推广这系统的使用并让所有用户为使用这一新系统做好准备，香港认可处于2021年4月13日及27日为所有用户（包括主任评审人员、技术评审人员、技术专家以及获认可机构的代表）举行了两次在线培训。系统的登录帐户已于2021年5月通过邮寄发给所有授权用户。

用户可以透过<https://hkasonline.itc.gov.hk/>或使用香港认可处网站上的链接访问该系统。
https://www.itc.gov.hk/assets/images/hkas/whatsnew/20210524/hkas_link_screen_en.jpg

02.2021 香港认可处实施ISO/IEC 17029: 2019、ISO 14065: 2020和ISO 14064-3: 2019的安排

ISO/IEC 17029: 2019已于2019年10月出版。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9-14，ISO/IEC 17029: 2019已确认为国际认可论坛强制性文件。

ISO 14065: 2020已于2020年12月出版。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9-19，ISO 14065: 2020之实施过渡期为三年。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9-19还订明所有根据ISO 14065: 2020发出的认可资格必须同时按ISO/IEC 17029: 2019发出。

ISO 14064-3: 2019已于2019年4月出版。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9-18，ISO 14064-3: 2019之实施过渡期为2019年4月起计四年。

总括而言，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符合上述标准的截止日期为：

2023年12月31日（适用于ISO / IEC 17029：2019和ISO 14065: 2020）；及
2023年4月30日（适用于ISO 14064-3：2019）。

安排细则，请参阅 ‘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IEC 17029: 2019, ISO 14065: 2020 and ISO 14064-3: 2019 for Accreditation of Greenhouse Ga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29 4863与黄韵霞女士联络。

10.2020 香港认可处实施ISO/IEC 17029: 2019、新版ISO 14065和ISO 14064-3: 2019的安排

ISO/IEC 17029: 2019已于2019年10月出版。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9-14，ISO/IEC 17029: 2019已确认为国际认可论坛强制性文件。

国际标准组织正在编制新版的ISO 14065。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9-19，新版ISO 14065之实施过渡期为新版ISO 14065发行起计三年。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9-19还订明所有根据新版ISO 14065发出的认可资格必须同时按ISO/IEC 17029发出。

ISO 14064-3: 2019已于2019年4月出版。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9-18，ISO 14064-3: 2019之实施过渡期为2019年4月起计四年。

总括而言，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符合上述标准的截止日期为：

- 新版ISO 14065发行起计三年后（适用于ISO / IEC 17029：2019和新版ISO 14065）；
- 及
- 2023年4月30日（适用于ISO 14064-3：2019）。

安排细则，请参阅 ‘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IEC 17029: 2019, the new version of ISO 14065 and ISO 14064-3: 2019 for Accreditation of Greenhouse Ga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

[https://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Schedule_for_Implementation_of_New_and_Updated_ISO_Accreditation_Standards_\(GHG\).pdf](https://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Schedule_for_Implementation_of_New_and_Updated_ISO_Accreditation_Standards_(GHG).pdf)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29 4863与黄韵霞女士联络。

06.2020 香港认可处有关过渡至ISO/IEC 17025:2017的最新安排

国际认可合作组织(ILAC)已正式发布将ISO/IEC 17025:2017的过渡期限从2020年11月延长至2021年6月1日。

按ILAC公布，因近期冠状病毒病(COVID-19)在全球爆发，有关延长安排可确保所有认可机构及获认可实验所能够稳当地完成余下的过渡工作。

香港认可处亦作出相应安排，将ISO/IEC 17025:2017的现场评审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30日，即ILAC公布的ISO/IEC 17025:2017过渡期限前6个月。所有现时仍按ISO/IEC 17025:2005获认可的实验所请严格按照此新期限完成ISO/IEC 17025:2017的评审。

‘Joint ILAC-ISO Communiqué on the recognition of ISO/IEC 17025 during a Three-Year Transition’亦已作出相应修改以反映有关过渡期延长安排。文件的最新版本可于<https://ilac.org/about-ilac/partnerships/international-partners/iso/> 下载。

06.2020 世界认可日2020 – 认可改善食品安全

世界认可日是由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ILAC)设立的全球活动，借此宣扬认可服务的重要性。世界认可日每年于6月9日举行，吸引来自全球超过100个经济体的国际认可论坛和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的成员参加。

今年，世界认可日的主题聚焦于认可服务及获认可合格评定活动如何提高消费者、供应商、贸易商及监管机构对食品质素和安全的信心。认可服务能确保食品供应链所有环节的测试、检验和认证服务均是由符合标准的机构以公正持平的方式进行。此外，获认可合格评定活动亦有助预防及应对不安全食品所引致的危害。

以下影片及小册子由国际认可论坛和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共同制作，旨在阐释认可服务在提升食品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1rKwVClahw>

小册子: <https://ilac.org/?ddownload=122996>

世界认可日将于6月9日举行，香港认可处诚邀合格评定机构及检测和认证业的持份者一同庆祝。

04.2020 测试医用口罩的认可服务

香港认可处的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HOKLAS)现提供根据国际、区域或国家标准测试医用口罩的认可服务。有关测试的认可准则为ISO/IEC 17025:2017、香港认可处政策文件1号、实验所认可计划补充准则HOKLAS SC-08及HOKLAS SC-09(只提供英文版本)，以及其他相关的香港认可处及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补充准则。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陈健华先生(电邮: kwchen@itc.gov.hk)或何振华博士(电邮: cwho@itc.gov.hk)。

03.2020 香港认可处有关过渡至ISO/IEC 17025:2017的最新安排

根据香港认可处于2018年2月发布的ISO/IEC 17025:2017测试及校正实验所认可服务实施安排(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IEC 17025:2017 in Accreditation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所有获认可实验所必须于2020年5月1日或之前完成有关过渡至ISO/IEC 17025:2017的所有现场评审。然而，因近期冠状病毒爆发，令一些实验所评审工作需要延期。考虑到可能引起的延误及政府在1月29日至3月1日(共23个工作日)实施的政府人员在家工作安排，本处现宣布将ISO/IEC 17025:2017的现场评审期限由原来的2020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3日。所有现时仍按ISO/IEC 17025:2005获认可的实验所请严格按照此新期限完成ISO/IEC 17025:2017的评审。

https://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Schedule_for_Implementation_of_ISO_17025.pdf

10.2019 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服务 – 项目层面的温室气体声明审定和核查

2019年版的国际标准 ISO 14064-2 已于 2019 年 4 月出版。经技术修订的 ISO 14064-2: 2019 取消并取代 ISO 14064-2: 2006。

因应 ISO 14064-2: 2019 的出版，载于 ‘HKC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9,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at Organisation Level, and Validation and/or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at Project Level (Issue No. 7)’ (只有英文) 的认可要求已更新，以配合香港认可处提供相关的认可服务。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29 4863 与黄韵霞女士联络。

10.2019 香港认可处现已成为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相互承认安排签署成员

香港认可处刚于十月二日成功扩大其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ILAC)相互承认安排(MRA)签署范围至ISO/IEC 17043能力验证提供者(PTP)的认可。此前，香港认可处一直是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的测试、医务化验、校正和检验相互承认安排之签署成员。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所有相互承认安排的签署成员名单已列载于<https://ilac.org/signatory-search/>。

09.2019 所有认可服务收费于二〇二〇年底前将不会调整

为纾缓检测认证业界在目前经济环境下的负担及减轻企业的营运成本，香港认可处会冻结认可服务收费至二〇二〇年底，详情请参阅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9/25/P2019092500604.htm>

09.2019 香港认可处有关发出ISO/IEC 17025:2017认可证书的安排

香港认可处继于2018年2月发布ISO/IEC 17025:2017测试及校正实验所认可服务实施安排(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IEC 17025:2017 in Accreditation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后，现向实验所就发出ISO/IEC 17025:2017认可证书的安排提供详细资料。当实验所成功完成在认可范围内所有活动的过渡评审并修正所有不符合项目后，便合资格就所有在其认可范围内的测试类别领取ISO/IEC 17025:2017的认可证书。有关认可证书会一次过同时发出，即实验所只会在成功完成所有获认可测试类别的过渡后才会获发ISO/IEC 17025:2017认可证书。如实验所并未完成认可范围内所有活动的过渡，则不会就个别已过渡的测试类别获发认可证书。

06.2019 温室气体核查机构认可服务 – 产品温室气体声明核查

2018年版的国际标准 ISO 14067 已于 2018 年 8 月出版。经技术修订的 ISO 14067: 2018 取消并取代 ISO / TS 14067 : 2013。

因应 ISO 14067: 2018 的出版，载于 ‘HKC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13, Accreditation of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Bodies – Verification of Product Greenhouse Gas (GHG) Statement (Issue No. 3)’ (只有英文) 的认可要求已更新，以配合香港认可处提供相关的认可服务。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29 4863 与黄韵霞女士联络。

06.2019 香港认可处对温室气体核查机构从 ISO 14064-1: 2006 过渡至 ISO 14064-1: 2018 的认可安排

2018年版的国际标准 ISO 14064-1 已于 2018 年 12 月出版。

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 2017-15，温室气体核查机构须于三年内完成 ISO 14064-1: 2018 的过渡工作，取得相关认可资格。

安排细则，请参阅 ‘HKAS Arrangement for Accreditation of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bodies for Transition from ISO 14064-1: 2006 to ISO 14064-1: 2018’。

https://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GHG_Transition_for_ISO14064_2018.pdf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29 4863 与黄韵霞女士联络。

06.2019 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及世界标准日论坛2019

创新科技署辖下的香港认可处 (HKAS)、标准及校正实验所 (SCL) 和产品标准资料组 (PSIB)，与香港检测和认证局 (HKCTC) 及政府化验所 (GL) 将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联合举办「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及世界标准日论坛2019」。是次论坛响应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和世界标准日而举办，旨在介绍计量学、认可服务和标准在支援质量基础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3WD_Forum_2019-Flyer.pdf](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3WD_Forum_2019-Flyer.pdf)

02.2019 香港认可处对认证机构从 ISO 50001: 2011 过渡至 ISO 50001: 2018 的认可安排

2018年版的国际标准 ISO 50001 已于2018年8月出版。

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 2017-14，认证机构须于三年内将其客户从 ISO 50001: 2011 过渡至 ISO 50001: 2018。

安排细则，请参阅 ‘HKAS Arrangement for Accreditation of Certification Bodies for Transition from ISO 50001: 2011 to ISO 50001: 2018’。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Transition_Arrangement_for_ISO_50001_2018.pdf](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Transition_Arrangement_for_ISO_50001_2018.pdf)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29 4846 与梁志超先生联络。

01.2019 亚太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合并成为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2018年6月，亚太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同意合并成为单一的区域认可机构合作组织，并名为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亚太认可合作组织已于2019年1月1日正式成立。

原有的 APLAC 或 PAC 成员，包括 HKAS 已被转移到 APAC 的相关成员类别，而原有的 APLAC 和 PAC 相互承认资格亦已被转移到亚太认可合作组织相互承认安排 (APAC MRA)

APAC MRA 已获得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 (ILAC) 的承认。这意味着获香港认可处 (HKAS) 或其他签署了亚太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相互承认安排 (APLAC MRA) 或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多边相互承认安排 (PAC MLA) 的认可机构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 (例如：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和实验所)，在2019年开始已通过 APAC MRA 持续获国际承认。

有关亚太认可合作组织的信息已上载到 APAC 网站：<https://www.apac-accreditation.org>

11.2018 香港认可处对认证机构从 ISO 22000: 2005 过渡至 ISO 22000: 2018 的认可安排

2018年版的国际标准 ISO 22000 已于2018年6月出版。

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 2018-15，认证机构须于三年内将其客户从 ISO 22000: 2005 过渡至 ISO 22000: 2018。

安排细则，请参阅 ‘HKAS Arrangement for Accreditation of Certification Bodies for Transition from ISO 22000: 2005 to ISO 22000: 2018’。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Transition_Arrangement_for_ISO_22000_2018.pdf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29 4863 与黄韵霞女士联络。

07.2018 香港认可处实施ISO/IEC TS 17021-10: 2018的安排

ISO/IEC TS 17021-10已于2018年3月出版。

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2-11，ISO/CASCO所有新出版的相关合格评定标准之实施过渡期为两年。因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必须于2020年3月31日前，符合ISO/IEC TS 17021-10的要求。

安排细则，请参阅 ‘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IEC TS 17021-10: 2018 for Accreditation of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Bodies’ 。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ScheduleofISOIECTS_17021-102018.pdf](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ScheduleofISOIECTS_17021-102018.pdf)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29 4806与沈伟良先生联络。

06.2018 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及世界标准日论坛2018

创新科技署辖下的香港认可处(HKAS)、标准及校正实验所(SCL)和产品标准资料组(PSIB)，与香港检测和认证局(HKCTC)及政府化验所(GL)将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联合举办「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及世界标准日论坛2018」。是次论坛是响应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及世界标准日而举办，向参加者介绍品质基础建设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03.2018 香港认可处对认证机构从OHSAS 18001: 2007转移至ISO 45001: 2018的认可安排

国际标准ISO 45001 已于2018年3月出版。此国际标准取代OHSAS 18001: 2007。

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6-15，认证机构须于三年内将其客户从OHSAS 18001: 2007转移至ISO 45001: 2018。

安排细则，请参阅 ‘HKAS Arrangement for accreditation of certification bodies for migration from OHSAS 18001: 2007 to ISO 45001: 2018’ 。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29 4806与沈伟良先生联络。

03.2018 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HOKLAS)、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HKCAS)及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HKIAS)的新收费表已经公布

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HOKLAS)、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HKCAS)及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HKIAS)的新收费表已经公布，并可于以下连结下载(暂时只提供英文版本)：

HOKLAS 006及HOKLAS 013
HKCAS 006
HKIAS 006

新收费将于2018年3月30日起生效，请注意以下事项：

- 所有在2018年3月30日或之后收到的首次申请或扩展认可范围申请，香港认可处(认可处)均会按新收费表收费。至于在2018年3月30日之前收到的申请，如未有一并递交所有相关申请表格(如HOKLAS 005及HOKLAS 007)和费用，认可处亦将按新收费表收费；
- 如评审日期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2018年3月30日或之后(以认可处发出的确认信中所列日期为准)方予确认，评审费用将按新收费表计算；以及
- 凡于2018年3月30日或之后收到的申请额外认可证书的费用，必须按新收费表缴交。

为免对须缴费用构成误解或导致申请延误，烦请尽早缴交所需费用，并就即将举行的评审访问与认可处执行机关确认详情。如有疑问，请联络相关评审工作的负责人员。

03.2018 香港认可处获美国环保署(EPA)承认为EPA《有毒物质控制法》第VI部分《第三方认证计划》的产品及实验所认可机构

香港认可处已获美国环保署(EPA)承认为EPA《有毒物质控制法》第VI部分《第三方认证计划》的产品及实验所认可机构并提供相关认可服务。这项认可服务的安排载于HKC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15 ‘Accreditation of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Title VI Third-Party Certifiers Certifying Production of Composite Wood Products for Compliance with EPA TSCA Title VI Formaldehyde Emission Standards’。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SupplementaryCriteria/HKCAS_SC-15.pdf

如有查询，请致电2829 4808或电邮至cwho@itc.gov.hk与本处高级认可主任何振华博士联络。

02.2018 香港认可处有关ISO/IEC 17025: 2017的实施安排

ISO/IEC 17025: 2017于2017年11月发布。香港认可处已推出「ISO/IEC 17025: 2017测试及校正实验所认可服务实施安排 (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IEC 17025: 2017 in Accreditation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由2018年7月1日开始，香港认可处会接受ISO/IEC 17025: 2017的认可申请。我们建议实验所按此新认可标准作初次认可申请。在2018年12月31日后，按ISO/IEC 17025: 2005要求所提交的初次认可申请将不获接受。现有ISO/IEC 17025: 2005获认可实验所须在2018年9月1日前(如实验所刚获取ISO/IEC 17025: 2005认可资格，须在获取资格后的一个月)向香港认可处提交一个过渡计划书，详细说明实验所如何更新其管理体系以实施ISO/IEC 17025: 2017内的要求及列出相关的工作时间表。有关计划书必须确保香港认可处就核实实验所符合有关ISO/IEC 17025: 2017内要求的所有评审工作于2020年5月1日前完成。细则请参阅有关实施文件。网站连结：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Schedule_for_Implementation_of_ISO_17025.pdf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29 4808 与何振华博士联络。

12.2017 罪案现场勘查的认可

香港认可处的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现提供罪案现场勘查的认可服务。罪案现场勘查的认可准则为ISO/IEC 17020 (即HKIAS 003), 检验机构认可计划补充准则第7号(HKIAS SC-07, 只提供英文版本)及相关的香港认可处或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补充准则。如欲更了解此项服务，请致电2829 4801或电邮至chwong@itc.gov.hk向本处黄政珩博士查询。

12.2017 ISO/IEC 17025：2017已经出版

国际标准ISO/IEC 17025：2005‘测试及校正实验所能力的通用规定’已经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ISO/IEC 17025：2017标准已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根据2016年11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ILAC大会ILAC决议GA 20.15，自公布之日起3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结束时，根据ISO/IEC 17025：2005获认可的实验室将不被ILAC安排承认。在这方面，香港认可处目前已认可的实验室必须在2020年12月1日过渡期限前完成修订标准的过渡。获认可的实验所请尽速准备过渡计划。认可处会于短期内公布过渡安排。

10.2017 兽医化验所的认可

香港认可处的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现提供兽医化验所的认可服务。兽医化验所的认可准则为ISO/IEC 17025 (即HOKLAS 003), 实验所认可计划补充准则52号 (HOKLAS SC-52, 只供英文版本)及有关的香港认可处或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补充准则。如欲了解更多此项服务，请参阅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申请指南 015 - 兽医化验所的认可，致电2829 4816或电邮lsnchow@itc.gov.hk本处周淑雅博士查询。

07.2017 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HKCAS) - 多边互认安排

香港认可处于多年前已在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及产品(PRODUCT)认证方面，成为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及国际认可论坛(IAF)的多边互认安排(MLA)的签署成员。自2015年6月及2017年3月起，香港认可处也成为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GHG)及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的多边互认安排的签署成员。

在2017年6月及7月，香港认可处成功将其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的多边互认安排(PAC MLA)及国际认可论坛的多边互认安排(IAF MLA)扩展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

05.2017 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及世界标准日论坛2017

创新科技署辖下香港认可处(HKAS)、标准及校正实验所(SCL)和产品标准资料组(PSIB)，与香港检测和认证局(HKCTC)及政府化验所(GLHK)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联合举办「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及世界标准日论坛2017」。这场论坛是本港庆祝世界计量日2017、世界认可日2017及世界标准日2017的主要活动。

04.2017 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 - 多边互认安排

香港认可处于多年前已在有关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及产品(PRODUCT)认证方面，成为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及国际认可论坛(IAF)的多边互认安排(MLA)的签署成员。自2015年6月起，香港认可处也成为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的多边互认安排的签署成员。

在2017年3月，香港认可处成功将其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的多边互认安排扩展至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及成为该多边互认安排首批签署成员之一。

04.2017 香港认可处实施ISO/IEC 17021-3: 2017的安排

香港认可处实施ISO/IEC 17021-3: 2017的安排

国际标准ISO/IEC 17021-3已于2017年3月出版。此标准取消及取代技术规范ISO/IEC TS 17021-3: 2013。

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2-11，ISO/CASCO所有新出版的相关合格评定标准之实施过渡期为两年。在2017年4月举行的国际认可论坛技术委员会会议上，技术委员会同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必须于2019年3月31日前，符合ISO/IEC 17021-3的要求。

安排细则，请参阅'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IEC 17021-3: 2017 for Accredit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Bodies'。网站连结: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Schedule-ISOIEC_17021_3_2017_Implementation.pdf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29 4806与沈伟良先生联络。

03.2017 香港认可处实施 ISO 17034:2016 的安排

ISO 17034:2016 经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版，并取代 ISO Guide 34:2009 作为标准物质生产者的认可标准。根据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 (ILAC)，获认可的标准物质生产者必须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过渡至 ISO 17034:2016，而目前按 ISO Guide 34:2009 颁授的认可资格将于该日之后失效。

HOKLAS 022:2017 现已出版，其正文乃辑录自 ISO 17034:2016 的规定和注释，并载有相关的实验所认可计划 (HOKLAS) 政策。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将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开始接受按 ISO 17034:2016 要求进行评审的首次认可申请。在 2017 年 5 月 1 日后，香港认可处将不接受按 ISO Guide 34:2009 要求作认可标准的首次认可申请。

ISO 17034:2016 的过渡计划已详细列于「实施 ISO 17034:2016 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标准的安排 "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 17034:2016 for Accreditation of Reference Material Producer"」。网站连结: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Schedule_for_Implementation_of_ISO_17034.pdf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29 4801 与黄政珩博士联络。

03.2017 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更新「采用 ISO/IEC 17020:2012 对检验机构进行认可」文件 (ILAC-P15:07/2016)

LAC-P15 文件就采用 ISO/IEC 17020 标准提供资料，以供检验机构使用。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检验委员会提出修订第 8.1.3 条，以澄清该条款，而是项修订已于 2016 年 7 月获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成员通过。ILAC P15:07/2016 的实施日期，为该文件发布日期起 (即由 2016 年 7 月起) 计第 18 个月。请注意是项修订，并察悉有关文件的实施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香港认可处会在实施日期后，采用该文件 (即 ILAC P15:07/2016) 进行评审工作。

LAC-P15 更新版 (即 ILAC-P15:06/2016) 文件可透过以下网站连结下载：
<http://ilac.org/publications-and-resources/ilac-policy-series/>。

如有疑问，请与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联络。

03.2017 香港认可处实施 ISO/IEC 17021-2: 2016 的安排

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2 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版。此标准取消及取代技术规范 ISO/IEC TS 17021-2: 2012。

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 2016-14，确认实施 ISO/IEC 17021-2: 2016 的过渡期为两年。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必须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即 ISO/IEC 17021-2 出版后两年内，符合此国际标准的要求。

安排细则，请参阅 ‘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IEC 17021-2 for Accreditation of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Bodies’。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29 4806 与沈伟良先生联络。

05.2016 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及世界标准日 2016 研讨会

创新科技署辖下香港认可处 (HKAS)、标准及校正实验所 (SCL) 和产品标准资料组 (PSIB)；香港检测和认证局 (HKCTC) 及政府化验所 (GLHK) 将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联合举办「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及世界标准日 2016 研讨会」。这场研讨会是本港庆祝世界计量日 2016、世界认可日 2016 及世界标准日 2016 的主要活动。

04.2016 墨西哥承认进口石油产品测试结果

墨西哥政府最近宣布，接纳由已向墨西哥经济部标准总局注册的外国实验所发出的进口石油产品测试结果。符合注册资格的实验所，须获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或亚太区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相互承认安排签署成员(包括香港认可处)认可，符合标准 ISO/IEC 17025:2005 的规定。此外，实验所的认可范围须涵盖墨西哥能源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标准 NOM-EM-005-CRE-2015 所订明，用以进行石油产品合规测试的 ASTM 国际标准组织测试方法。有意取得墨西哥当局承认其测试结果的实验所，须直接向标准总局申请注册。如欲了解更多详情，请电邮至 chwong@itc.gov.hk 与黄政珩博士联络。

01.2016 新范畴 – 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服务

香港认可处宣布，本处已扩大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服务的范畴，新增范围为「回收业」。

申请程序的详情可浏览香港认可处网页 www.hkas.gov.hk。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29 4806 与沈伟良先生联络。

10.2015 香港认可处对认证机构过渡 ISO 9001: 2015 及 ISO 14001: 2015 的认可安排

ISO 9001 及 ISO 14001 的最新版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版，取代 ISO 9001: 2008 及 ISO 14001: 2004。

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及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发表的联合公报，已获认证的机构须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以前完成 ISO 9001: 2015 及 ISO 14001: 2015 的过渡。

安排细则，请参阅 'HKAS Arrangement for accreditation of certification bodies for transition of ISO 9001: 2015 and ISO 14001: 2015'。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29 4806 与沈伟良先生联络。

09.2015 建筑用焊接物料含铅量测试的认可

香港认可处现已提供「建筑用焊接物料含铅量测试」的认可服务。有兴趣的实验所可就有关的化学测试申请认可，申请详情可参阅本处网页。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29 4801 或电邮至 chwong@itc.gov.hk 与黄政珩博士联络。

08.2015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 香港认可处现接受获本处认可的检验机构使用 ILAC MRA / HKAS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之申请

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ILAC)出版了一份有关使用 ILAC MRA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的更新文件。该文件其中一项重大改变是，所有获香港认可处认可的检验机构，现在均有资格申请使用 ILAC MRA / HKAS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使用该联合标志是自愿及免费。如香港认可处认可的检验机构，有意申请使用该联合标志，请填写申请表格 HKIAS 015，并提交给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批准。获批准后，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将提供 ILAC MRA / HKAS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给申请的检验机构。有关使用该联合标志之条款及细则，请参照最新公布的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补充准则第6号 (HKI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6)，该补充准则可于本处下列网页下载：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SupplementaryCriteria/HKIAS_SC-06.pdf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查询。

08.2015 香港认可处 30 周年 - 推出全新网页 "香港认可处里程碑"

07.2015 Reminder on Use of HKAS Accreditation Symbols and Claims of Accreditation Status

Recently, we have encountered incidents where HKAS accreditation symbols were misused on advertising materials or websites.

We would like to remind all accredited organisations that it is your organisation's responsibility to minimise the risk of a client or reader being misled as to the status, extent and limitation of their accreditation status. When using HKAS accreditation symbols, they shall not be used in such a manner as to bring HKAS or its accreditation into disrepute. Any statement made by an accredited organis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its accreditation status shall not, in the opinion of HKAS Executive, give a false or misleading impression to any third party of its accreditation status.

07.2015 测试水中的铅及其他重金属含量

最近，香港认可处接获不少关于水质测试的查询。如阁下想测试水中的铅及其他重金属含量是否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建议标准，我们会建议阁下选择一间已获香港认可处实验所认可计划认可进行此等测试的实验所，并且要求该认可实验所就测试结果提供‘实验所认可计划认许测试报告’。我们把获认可测试水中的铅、镉、铬和镍含量及其报告限达到世界卫生组织建议标准的实验所表列于以下连结，以供参考，如有查询，请致电2829 4802或电邮至hkas@itc.gov.hk。

07.2015 ISO/IEC 17021-1: 2015 的出版及实施认可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至符合 ISO/IEC 17021-1: 2015 的过渡安排

ISO/IEC 17021-1: 2015 经已出版以取代 ISO/IEC 17021: 2011 作为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标准。根据国际认可论坛 (IAF)，按 ISO/IEC 17021-1: 2015 认可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过渡须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目前按 ISO/IEC 17021: 2011 颁授的认可资格将于当日失效。

HKCAS 003: 2015 (第一版) 现已出版，其正文乃辑录自 ISO/IEC 17021-1: 2015 的规定和注释，并载有相关的认证机构认可计划政策。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将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开始接受按 ISO/IEC 17021-1: 2015 要求作评审基础的首次认可申请。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后，香港认可处将不接受按 ISO/IEC 17021: 2011 (HKCAS 003(第二版)) 要求作认可标准的首次认可申请。

认可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过渡计划已详细列于「实施 ISO/IEC 17021-1: 2015 认可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安排 (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IEC 17021-1: 2015 for Accredit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Bodies)」。网站连结: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Schedule-ISOIEC_17021_1_2015_Implementation.pdf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29 4806 与沈伟良先生。

07.2015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补充协议十 - 关于认证认可领域自然人流动的开放措施

中央人民政府与特区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署《CEPA 补充协议十》。在该补充协议的附件中包含认证认可领域自然人流动的相关内容“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拟通过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从事认证活动的香港认证机构，相关认证项目必须获得港认可处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的认可资格。

香港认可处已拟备认证机构认可计划补充准则第 14 号「关于香港认证机构派员赴内地进行认证活动的要求」，就有关开放措施提供说明。相关开放措施的实施详情载于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网站：
<http://www.hkctc.gov.hk> .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829 4826 与陈健华先生联络。

06.2015 实施 ISO 50003: 2014 认可能源管理体系(EnMS) 认证机构的安排

ISO 50003: 2014 「能源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要求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已于2014年10月15日出版。此国际标准将连同ISO/IEC17021 : 2011用作认可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根据国际认可论坛 (IAF) 的决议,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应于2017年10月14日前符合ISO 50003: 2014的要求。

香港认可处接受按ISO/IEC17021 : 2011连同ISO 50003: 2014要求作评审基础的认可申请。于2015年10月14日后, 香港认可处将不接受单独按ISO/IEC17021 : 2011要求为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申请。

获认可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过渡安排已详细列于「HKAS使用ISO 50003: 2014认可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机构的安排(HKAS arrangements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 50003: 2014 for accreditation of certification bodies for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网站连结: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HKAS_Arrangement_for_EnMS_Certification-150612.pdf

如有任何查询, 请致电2829 4846与郭满强博士联络。

05.2015 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及世界标准日2015研讨会

创新科技署辖下香港认可处(HKAS)、标准及校正实验所(SCL)和产品标准资料组(PSIB); 香港检测和认证局(HKCTC)及政府化验所(GLHK)将于2015年5月29日联合举办「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及世界标准日2015研讨会」。这场研讨会是本港庆祝世界计量日2015、世界认可日2015及世界标准日2015的主要活动。

05.2015 修订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下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用以声称具备认可资格的声明字眼

新版的实验所认可计划补充准则第33号(适用于实验所)、实验所认可计划补充准则第34号(适用于能力验证提供者), 以及实验所认可计划补充准则第39号(适用于标准物质生产者)已于2015年5月8日发布。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须注意, 用以在其报告及证书中声称具备认可资格的声明字眼已经更新。这些最新的补充准则可于香港认可处网站「香港认可处实验所认可计划刊物」栏目下载。

04.2015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2014年的进一步开放措施

自《CEPA补充协议七》签订以来, 中国内地逐步向香港的检测和认证业开放内地市场。2014年12月, 《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广东协议》)在CEPA框架下签订, 措施包括允许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合作, 承担在香港设计定型且在广东省加工或生产的「音视频设备」类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检测工作。香港检测机构在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可提供的检测服务范围, 已扩展至在香港或内地生产或加工的产品。拟承担相关检测工作的香港检测机构须获香港认可处认可其具备执行相关检测工作的能力。

香港认可处已拟备实验所认可计划补充准则第45号-「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产品检测的认可要求」及第49号-「承担中国内地自愿性认证相关检测服务的认可要求」, 就有关安排提供说明。《广东协议》下相关措施的实施详情载于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网站:
<http://www.hkctc.gov.hk>

03.2015 有关「采用 ISO/IEC 17020:2012 对检验机构进行认可」(ILAC-P15:06/2014) 的实施

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已发布「采用 ISO/IEC 17020:2012 对检验机构进行认可」(ILAC-P15:06/2014)文件，就采用 ISO/IEC 17020:2012 对检验机构进行认可提供资料。根据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的规定，香港认可处须在该文件发布日期起(即由 2014 年 6 月起)的 18 个月内实施该文件。所有申请机构及获认可的检验机构，必须由实施日期(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遵守 ILAC-P15:06/2014 及 ISO/IEC 17020:2012 的规定。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会在实施日期后进行的评审中，评核申请机构及获认可检验机构的实施成效。

ILAC-P15:06/2014 文件可透过以下网站连结下载：<http://ilac.org/publications-and-resources/ilac-documents/procedural-series/>。

如有疑问，请与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联络。

03.2015 修订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及标准物质生产者的注册号码

香港认可处修订了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及标准物质生产者注册号码的编码方法。对认可能力验证提供者及标准物质生产者编码方法所作的修订，载于 2014 年 12 月 4 月发布的最新版香港认可处补充准则 HKAS SC-01。该文件可于本处网站「香港认可处一般刊物」栏目下载。由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认可能力验证提供者及标准物质生产者注册号码的旧有编码方法(即 PTP00X 和 RMP00X)已予取消。有关认可能力验证提供者及标准物质生产者更新后的注册号码，可参阅本处网站(<http://www.itc.gov.hk/ch/quality/hkas/hoklas/directory.htm>)。

02.2015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认可论坛及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于 2015 年 1 月修订有关 ISO15189 的联合公报，以 2012 年版的标准为依据

为了反映根据 ISO15189 获认可的医务化验所确实实行品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认可论坛及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于 2007 年就 ISO15189 认可资格发表了联合公报，以回应有关事宜。该公报于 2015 年 1 月作出修订，以 2012 年版的 ISO15189 为依据。公报全文载于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网站(<http://ilac.org/about-ilac/partnerships/>)。

07.2014 香港认可处重新设计的网站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推出。

香港认可处重新设计的网站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推出。该网站具有新的登陆页面、网页布局和结构。

从用户的角度出发，网页的设计和资料的结构已经更新，借以提高不同用户，包括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申请者和公众人士的可用性。透过新的网站设计和优化，用户可用更少的网页点击次数而获得所须的资讯。

如就香港认可处网站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29 4804 与何仲明先生联络。

07.2014 CEPA 补充协议十下香港测试实验所的认可

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于 2013 年 8 月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由 2014 年 1 月起，新措施在《CEPA 补充协议九》的基础上，以广东省为试点将香港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以认证为目的的检测服务范围由食品类别扩展至其他自愿性认证领域。(请按此处了解更多资料)。拟从事有关检测工作的香港检测机构须经香港认可处认可具备相关的检测能力。我们为这项认可服务特别修订了实验所认可计划补充准则第 49 号「承担中国内地自愿性认证相关检测服务的认可要求」。如有查询，请致电 28294808 与何振华博士联络。

06.2014 新范畴 – 产品层面温室气体声明书核查 温室气体核查机构认可服务

香港认可处宣布，本处已扩大认可范畴，现为温室气体核查机构提供产品层面温室气体声明书核查认可服务。

申请程序的详情可浏览香港认可处网页 www.hkas.gov.hk。

如有查询，请致电2829 4806与沈伟良先生联络。

03.2014 香港认可处实施ISO/IEC TS 17021-3: 2013的安排

技术规范ISO/IEC TS 17021-3已于2013年5月1日出版。他包括关于参与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的第三方审核及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依据国际认可论坛决议2013-12，ISO/IEC TS 17021-3 已经被确认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规范性文件，并与ISO/IEC 17021一起应用。认证机构应于技术规范出版后两年内，亦即2015年5月1日前符合ISO/IEC TS 17021-3的要求。

安排细则，请参阅 “HKAS Arrang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quirements of ISO/IEC TS 17021-3: 2013 by applicant certification bodies / accredited certification bodies for certification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29 4806与沈伟良先生联络。

06.2013 以ISO/IEC 17065认可产品认证机构的认可服务

按照2013年5月的公告「根据ISO/IEC 17065认可产品认证机构的过渡安排」，香港认可处(认可处)宣布正式提供按ISO/IEC 17065:2012要求作评审基础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服务。

认可处于2013年6月28日开始接受按ISO/IEC 17065:2012要求作评审基础的首次认可申请。此认可计划的相关要求载于HKCAS 023 "Technical Criteria for Accredit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Bodies"。另外，相关的HKCAS 005申请表及HKCAS 013申请问卷亦已更新并载于认可处的网页。

有关对已获认可及申请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的过渡安排，详情已载于「实施 ISO/IEC 17065:2012 认可产品认证机构的过渡安排」(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IEC 17065:2012 for Accredit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Bodies)。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29 4826与陈健华先生或28294870与香健民先生联络。

备注：ISO/ IEC 17065引用了ISO/ IEC 17067对产品认证体系的定义。然而，于2013年6月28日，ISO/ IEC17067还未正式发布。因此ISO/ IEC导则67内对产品认证体系的定义会继续被使用，直至ISO/ IEC17067正式发布。

06.2013 新范畴 – 品质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服务

按照2013年5月的公告「根据ISO/I香港认可处宣布，本处已扩大认可范畴，现为三个新范围提供品质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服务。此三个新范畴为”采矿业和采石业”，“印刷业”和”教育”。

申请程序的详情可浏览香港认可处网页 www.hkas.gov.hk。

如有查询，请致电2829 4868与冯启然先生联络。

06.2013 食品中顺丁烯二酸含量测试的认可服务

因应近期在台湾发生食物被添加顺丁烯二酸的事故，香港认可处宣布接受实验所对食品中含顺丁烯二酸测试的认可申请。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37和其他相关的技术准则文件均适用于这项测试，有兴趣的实验所可按照一般的申请程序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及所需之文件申请。申请程序的详情可浏览香港认可处网页。

您也可以联络认可主任黄政珩博士（电话：2829 4801）查询有关详情。

06.2013 新服务 – 安鑄院服务提供者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服务

香港认可处宣布，本处已扩大认可范围，现为认证机构从事安鑄院服务提供者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可服务。此认可服务属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之一。

这认可计划相关的认可要求载于「HKCAS SC-12」。有兴趣的认证机构可按此处了解更多资料。

如有查询，请致电2829 4806与沈伟良先生联络。

05.2013 根据ISO/IEC 17065认可产品认证机构的过渡安排

ISO/IEC 17065:2012经已出版以取代ISO/IEC Guide 65:1996作为产品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根据国际认可论坛（IAF）的决议，按ISO/IEC 17065:2012认可产品认证机构的过渡须于2015年9月14日完成。目前按ISO/IEC Guide 65:1996颁授的认可资格将于当日后失效。

香港认可处将于2013年6月28日开始接受按ISO/IEC 17065:2012要求作评审基础的首次认可申请。而于2013年9月14日后，香港认可处将不接受按ISO/IEC Guide 65:1996要求作认可准则的首次认可申请。

认可产品认证机构的过渡计划已详细列于「实施ISO/IEC 17065:2012认可产品认证机构的过渡安排(Schedu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SO/IEC 17065:2012 for Accredit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Bodies)」。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29 4826与陈健华先生或28294870与香健民先生联络。

04.2013 HOKLAS 015 (第五版)的出版及实施新版的过渡安排

新版的ISO 15189已于2012年11月1日出版。根据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的决议，实施ISO15189:2012的过渡期将于2016年3月1日结束。目前已颁授的ISO15189:2007认可资格将于2016年2月29日后失效。

根据ISO15189:2012编制的新版HOKLAS 015 (第五版)现已出版，当中详细载列认可要求及相关的实验所认可计划政策。由2013年4月起，认可处执行机关会开始接受根据第五版的要求提出的新认可申请。在2013年10月1日后，根据第四版的要求提出的首次认可申请将不获受理。

为符合第五版的要求，所有已获认可的医务化验所均须拟备过渡计划，详述其管理系统所须作出的变动及实施时间表。过渡计划须于2013年7月31日或之前提交认可处执行机关。

如有任何查询，请与认可处执行机关联络。(请按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hoklas/Schedule_HOKLAS015_5th_Ed.pdf下载详细的「HOKLAS 015 (第五版)实施时间表」。

02.2013 CEPA 补充协议九下香港测试实验所的认可

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于二〇一二年六月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由二〇一三年一月起，新措施在广东省试点将香港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认证服务范围放宽至食品类别(请按此处[[link to existing CEPA page](#)]了解更多资料)。这些香港检测机构须经香港认可处认可具备相关的检测能力。

我们为这项认可服务特别编制了实验所认可计划补充准则第49号 承担中国内地特定食品认证检测服务的认可要求。

如有查询，请致电2829 4808与何振华博士联络。

12.2012 HKIAS 003 (第四版)的出版及实施HKIAS003 新版的过渡安排

ISO/IEC 17020 的新版已于2012年3月1日出版。根据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的决议，实施 ISO/IEC 17020: 2012 的过渡期将于2015年3月1日结束。目前根据ISO/IEC 17020: 1998颁授的认可资格将于2015年2月28日后（即ISO/IEC 17020: 2012出版的三年后）失效。

新版的HKIAS 003 (第四版) 现已出版。新版的HKIAS 003 (第四版) 转载了ISO/IEC 17020: 2012内的要求及注释，并加入相关的HKIAS政策。2013年1月1日起，香港认可处将开始接受根据第四版要求作评审基础的新认可申请。于2013年2月28日后，根据第三版要求作评审基础的首次认可申请将不获受理。所有已获HKIAS认可资格的检验机构，为了满足第四版的要求，应该筹备一个过渡计划，详细列出其管理系统所需的改变及其执行所需的时间。过渡计划需于2013年3月31日或之前提交认可处执行机关。

对新版本新增的要求的不符合项，必须于过渡期结束前修正。检验机构根据认可处的要求，处理所有不符合项后，认可处便会发出新证书，证明该机构已获得新版本的认可资格。

已获认可资格的检验机构应立即着手分析和理解HKIAS 003 (第四版)，并开始找出这份文件内新增的要求。如有任何查询，请与认可处执行机关联络。（请点击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hkias/Schedule_HKIAS003_4th_Ed.pdf 下载详细的「HKIAS 003 (第四版)的实施安排」(只提供英文版)）

12.2012 能源管理系统(EnMS)认证的认可服务

香港认可处现开始向认证机构提供能源管理系统(EnMS)的认可服务。此服务属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之一。

此认可计划的相关要求已载于 HKC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10. 有兴趣申请的认证机构可按此处了解申请手续及下载申请表格。

阁下亦可以联络高级认可主任郭满强博士（电话：2829 4846）查询有关详情。

12.2012 新认可服务 – 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

香港认可处宣布，本处已扩大认可范围，现为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提供认可服务。此认可服务属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之一。

这认可计划相关的认可要求载于「HKCAS 020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技术准则 – 第一、二及三部份」及「HKC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9」。有兴趣的审定和核查机构可按此处了解更多信息。

如有查询，请致电2829 4806与沈伟良先生联络。

11.2012 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的多边相互认安排扩展至包括检验

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ILAC)及国际认可论坛(IAF)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年度会议内，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决定把《互认安排》的范围扩展至检验机构的认可资格。我们欣然宣布，香港认可处是三十九个最初签定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安排》的检验机构成员之一。

《互认安排》签约成员承认其他签约方授予的认可与自己所授予的认可等效。因此，为自身目的，接受获香港认可处的检验机构所发出的检验报告和证书等同他们认可检验机构所发出的检验报告和证书。

10.2012 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37 Issue No. 3 已出版

香港认可处刚于10月16日发布了新版本的 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37 on “Food Test Category – Chemical Testing”，其中主要更改包括实验室申请有限度更改其已认可的农药及兽药残留测试方法的有关要求。此版本将会于本年12月16日正式实施。

如有查询，阁下可致电（2829 4801）或以电邮(chwong@itc.gov.hk)与黄政珩博士联络。

07.2012 实验所内消费品辐射筛查的认可服务

香港认可处现已接受实验所对消费品辐射筛查的认可申请。

这认可服务的相关认可准则载于 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48 "Physical and Mechanical Testing" – Within-Laboratory, Qualitative Screening of Consumer Products for Radioactivity".有兴趣的实验所可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并连同所需文件，按照一般程序进行申请。详情可浏览香港认可处网页 www.hkas.gov.hk。

如有查询，请致电2829 4808与何振华博士联络。

11.2011 资讯安全管理系统(ISMS)认证的认可服务

香港认可处现开始提供资讯安全管理系统(ISMS)认证的认可服务。此服务属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之一。

此认可计划的相关要求已载于 HKC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8. 有兴趣申请的认证机构可按此处了解申请手续及下载申请表。

阁下亦可以联络高级认可主任梁志超先生（电话：2829 4846）查询有关详情。

11.2011 有关纪律守则最新的"HK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6"

有关纪律守则最新的"HK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6"已于2011年11月3日出版。已获认可机构需要根据本身的情况，建立及实施纪律守则。有关要求的详情载列于"HK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6"。2012年2月3日以后，已获认可机构应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07.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的认可服务

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之认可服务范围现已扩展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的认证，欢迎认证机构申请。

这认可服务相关的补充准则载于 HKC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7。有兴趣的认证机构，可从本处网站 www.hkas.gov.hk 下载该补充准则及相关的申请表。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29 4871 与梁慧敏博士联络。

06.2011 食品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含量测试的认可服务

因应近期在食物中发现邻苯二甲酸(包括DEHP及DINP)的事故，香港认可处宣布接受实验所对食品中含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测试的认可申请。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37和其他相关的技术准则文件适用于这类测试(相关的文件可于[这里](#)下载)，有兴趣的实验所可按照一般的申请程序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及所需之文件申请。申请程序的详情可浏览香港认可处网页。

您也可以联络高级认可主任黄宏华先生（电话：28294813）查询有关详情。

05.2011 美国环保署能源之星计画实验室认可服务

美国环保署能源之星计画实验室认可服务 香港认可处已获得美国环保署承认为能源之星计画实验所的认可机构，现开始接受能源之星计画电器及电子产品测试的认可申请。认可处将以香港实验所认可计画发出认可资格。有兴趣申请的实验所可按此处[浏览](#)详情。

05.2011 辐射测量的认可服务

香港认可处现已接受实验所对食品及其他产品辐射测量的认可申请。认可处将根据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HOKLAS）的要求评审该类申请。有兴趣的实验室可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并连同所需之文件，按照一般的程序申请。申请程序的详情可浏览香港认可处网页 www.hkas.gov.hk。

另外，香港检测和认证局将于2011年5月11日举办一个的有关辐射测量技术的研讨会，鼓励各实验所参加。研讨会的详情可浏览检测和认证局网页 www.hkctc.gov.hk。

负责各机构质量体系的认可主任可以提供更多对于这项新服务的信息。您也可以联络高级认可主任黄宏华先生（电话：28294813）查询有关详情。

03.2011 认可类别扩展至《香港中药材标准》进行的化学及理化测试

香港认可处宣布已扩大认可服务范围，现可就根据《香港中药材标准》进行的化学及理化测试发出认可资格。我们为这项认可服务特别编制了 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44 “Chinese Medicine” Test Category – Chemical and Physicochemical Testing to the Hong Kong Chinese Materia Medica (HKCMM) Standards。

此外，我们也相应修订了现有的准则文件 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20 “Chemical Testing”，“Chinese Medicine”，“Construction Materials”，“Miscellaneous” and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 Chemical Testing，订明实验所如欲了解有关根据《香港中药材标准》进行化学测试的详情，应参阅新的 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44。

有兴趣的实验所可从本处网站 www.hkas.gov.hk 下载相关文件。

如有查询，请致电2829 4813与黄宏华先生联络。

03.2011 认可服务扩展至食物安全管理系统认证机构

香港认可处宣布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之认可服务范围已扩展至食物安全管理系统认证。为这认可服务，香港认可处已出版了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补充准则第6号。有兴趣的认证机构，可从本处网站 www.hkas.gov.hk 下载该补充准则及相关的申请表格。如有查询，请致电 2829 4871 与梁慧敏博士联络。

02.2011 香港认可处实施ISO/IEC 17021:2011的过渡安排

经修订的ISO/IEC 17021已于2011年2月1日出版，对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审核和参与认证过程的人员能力增设要求。根据IAF-ISO联合公报，所有向认可处提出要求评定品质管理系统和环境管理系统认证服务认可资格的新申请，均须按照ISO/IEC 17021:2011审核。新申请包括首次申请及扩大现有认可范围的申请。IAF-ISO联合公报可于国际认可论坛(IAF)的网站 <http://www.iaf.nu/> 浏览。

目前根据ISO/IEC 17021:2006评定的认可资格，会于2013年1月31日(即ISO/IEC 17021:2011出版两年后)失效。从现在开始，认可处会根据新版本的要求，对品质管理系统和环境管理系统的认证服务进行评审和监察访问。除非事先征得认可处执行机关同意，对新版本新增的要求的不符合项，必须于过渡期结束前修正。认证机构跟据认可处的要求，处理所有不符合项后，认可处便会发出新证书，证明该机构已获得新版本的认可资格。一般而言，认可处执行机关不会为确定某一认证机构是否符合新要求而进行额外访问。

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应立即着手分析和理解ISO/IEC 17021:2011的要求，并开始找出这份标准文件新增的要求。我们建议认证机构审阅国际认可论坛网站所载的IAF ID 2:2011文件，有需要时可征询认可处执行机关的意见。

01.2011 CEPA 补充协议七下香港CCC检测实验所的认可

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0年5月签署《CEPA补充协议七》，首次容许经香港认可处认可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以香港加工的部分产品作为试点，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CCC制度的检测工作。

这项措施将以香港加工的四类产品作为试点，包括

- (一) 玩具；
- (二)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 (三) 信息技术设备；及
- (四) 照明设备。

认可处现正接受香港实验所就CCC相关产品测试之认可申请，详情请浏览[这里](#)

12.2010 认可类别扩展至科学鉴证

在2010年12月1日，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HOKLAS)的认可类别已扩展至科学鉴证。现阶段认可服务范围包括受管制药物、法证毒理及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有兴趣的实验所可从本处网站www.hkas.gov.hk下载特订为这认可类别的补充准则 "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42 Forensic Testing Test Category"。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29 4813 与黄宏华先生联络。

11.2010 认可服务扩展至中药材显微鉴别

香港认可处宣布已扩大认可服务范围，现可根据《香港中药材标准》，对以显微镜观察方式进行的中药材鉴别发出认可资格。我们为这项认可服务特别编制了"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40 "Chinese Medicine" Test Category – Identification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by Microscopic Exa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ng Kong Chinese Materia Medica (HKCMM) Standards"，有兴趣的实验所可从本处网站www.hkas.gov.hk下载。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29 4813 与黄宏华先生联络。

11.2010 香港认可处认可标志的新设计

香港认可处最近修改了各项认可计划的认可标志，在标志上添加一个识别代码，以供辨别获认可的服务。机构如在同一认可计划下获多个范畴的认可资格，可选用组合认可标志，有关的规定载列于经修订的"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1"。附有旧标志的文件，如信纸或宣传单张/小册子等，仍可于未来两年使用。但新的文件应于2010年11月1日转用新标志。获认可机构如获认可处授权使用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实验所组合互认协议标记(ILAC-MRA组合标记)及/或国际认可论坛组合多边互认安排标记(IAF-MLA组合标记)，则应在开始使用这些组合标记时使用新设计。

11.2010 ILAC-MRA实验所组合标记——开始接受有兴趣的获认可实验所申请

认可处已与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签订协议，可使用ILAC-MRA组合标记，并可授权认可处认可的实验所，让其连同登记编号一并使用该组合标记。所有获认可的测试及校正实验所均可自愿使用该组合标记，费用全免。有意者请填妥HOKLAS 024的申请表格，提交认可处执行机关。一经成功申请，认可处会安排与申请人签订从属授权协议。有关使用ILAC-MRA实验所组合标记的规定，请参阅"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41"。

11.2010 IAF-MLA组合标记——开始接受有兴趣的获认可认证机构申请

认可处已与国际认可论坛签订协议，可使用IAF-MLA组合标记，并可授权认可处认可的认证机构，让其连同登记编号一并使用该组合标记。与ILAC-MRA实验所组合标记一样，使用IAF-MLA组合标记同样是自愿和免费的。所有获认可的品质管理系统认证机构，均可提出申请使用组合标记。有意者请填妥HKCAS 016的申请表格，提交认可处执行机关。一经成功申请，认可处会安排与申请人签订从属授权协议。有关使用IAF-MLA组合标记的规定，请参阅"HKC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5"。

09.2010 认可服务扩展至标准物质生产者

香港认可处宣布，本处已扩大服务范围，现提供标准物质生产者的认可服务。计划首阶段将涵盖已认证及未认证的化学标准物质，日后如有需要，可扩展至其他种类的标准物质。

认可准则载于“HOKLAS 022 Technical Criteria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Reference Material Producers”。该文件正文逐字照录ISO Guide 34:2009的原文，另载列认可计划有关个别项目的政策。有意申请认可资格的标准物质生产者，可联络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索取该文件。认可处网站www.hkas.gov.hk载有该文件的缩略本(不含正文)，ISO Guide 34:2009的原文可向创新科技署和国际标准化组织购买。

“HOKLAS Supplementary Criteria No. 39: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Specific to HOKLAS - Reference Material Producers”，该文件可于本处网站浏览。

有意申请认可资格的标准物质生产者，可填妥“HOKLAS 005 Application for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including Proficiency Testing Providers and Reference Material Producers)/ Extension of Scope of Accreditation”，以及“HOKLAS 023 Assessment/ Re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for Reference Material Producers”，向香港认可处提出申请。

07.2010 征求意见

香港认可处将提供“中药材 - 感官和显微鉴定”的认可服务。为方便认可工作，认可谘询委员会中药工作小组的工作队起草了相关的补充标准。我们现就该补充标准草案 HOKLAS SC040-RFC 公开征求意见。

请在2010年8月23日或之前，将您的宝贵意见转交邓炜堂博士（电邮：wttang@itc.gov.hk）。

03.2010 有关「校准和测量能力(CMC)」取代「最佳测量能力(BMC)」的公报

自1985年起，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一直沿用「最佳测量能力(BMC)」一词，以量化认可校正实验所的测量能力，这用词亦广为各地认可机构采用。然而，这用词却与国家计量院采用的「校准和测量能力(CMC)」并不一致，为了减少认可校正实验所和国家计量院在发布计量溯源性时可能出现的混淆情况，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决定以「校准和测量能力(CMC)」取代「最佳测量能力(BMC)」。由于这两词的含意一样，所以此次安排只是用词的改变。

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将于2010年4月1日起实施以上改变。届时，每所认可校正实验所认可范围文件内的「最佳测量能力(BMC)」一词，将改为「校准和测量能力(CMC)」。此外，香港认可处刊物内的BMC一词，亦会逐步改为CMC。我们亦建议认可校正实验所应从该天开始，在其内部文件和操作方面使用新用词。因为CMC的评估方法与BMC相同，有关实验所将无需重新计算CMC。

由于以上用词的改变没有影响认可校正实验所的测量能力，客户可继续使用有关实验所的认可校正服务。

有关是项改变的详情，请向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陈健华先生查询。

02.2010 滥用ANAB和IAF的标志

我们接获互认伙伴ANAB(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 American Society for Quality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LLC)的通知，一个据称在香港的组织滥用了他们和国际认可论坛的标志。该组织的网址为 <http://www.hkisa.com>，详情载于ANAB网站 <http://www.anab.org> 内“Notices Regarding Unauthorized Use of the ANAB Mark”栏目。